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

00 號裁處書及第 10439382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……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資產管理顧問業，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，因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間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未加保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 6%提繳等爭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3268010 號函移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調解事宜。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調解會，經調解成立之調解方案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5,000

元

，除 104 年 6 月 8 日給付 5,000 元，餘 8 萬元分 3 期給付，第 1 期為 104 年 6 月 30 日給付 5,000

元，第 2 期為 104 年 7 月 30 日給付 1 萬元，第 3 期為 104 年 8 月 30 日給付 6 萬 5,000 元。

然○君

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訴願人未依調解方案辦理給付工資事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5915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前妥處

，並

將處理情形回覆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7293200 函通知
訴

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給付薪資證明，逾期將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27 條規定處理，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。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書面檢附
已給

付 3 萬 8,000 元之○君簽名收據回覆原處分機關後，原處分機關另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電
洽

○君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，獲○君告知訴願人尚有 6 萬 9,000 元未給付，本府爰以 104 年
10 月 26 日府勞動字第 1043798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還款
說明及勞工同意書，逾期將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處理，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30
日

寄存送達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因目前無法一次給付○君
，待有進帳，將儘速清償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限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27 條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
11 月 17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函及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送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0 日補
正

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00 號裁處書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 104 年 10 月 12 日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前向
原處

分機關提具給付薪資證明之函文應以本府名義作成，誤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依訴
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0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01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382000 號裁處書予訴願
人

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亦

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